# 河道治理方案 河道排污口治理方案(精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31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河道治理方案篇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河道治理方案篇一**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经过2—3年的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漏补缺，到20xx年底前建立起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州781个长江入河排污口中尚未整治到位的573个排污口，各有关县市和部门按照前期监测分类、已经明确的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持续推进整治。通过实施排污口整治，有效控制入河排污量，防治水污染，促进水质持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恩施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由州生态环境局另行下发，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取缔4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1个，城镇雨洪排口1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2个。

（二）工程整治76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74个，工业排污口1个，其他排口1个。

（三）长效监管493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1个，城镇雨洪排口214个，港口码头排污口5个，工业排污口3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165个，其他排口11个，待核定非排口94个。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一）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依法责令拆除、关闭或者恢复原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于区域内、暂时难以拆除且对环境影响不大的排污口，制定序时推进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经整治已无污水排出且不具备泄洪等功能的管道，及时拆除或封堵。

（二）清理合并一批。加快推进污水、雨水管网和必要的调蓄处理设施建设，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均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尽量布局在工业园区，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原则上清理合并，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暂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确有必要设置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报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规范整治一批。对保留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环境监督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全面清理排污管线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确保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多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重新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并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有关县市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优化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强化调度和全流程管控，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实行完成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

（二）多措并举整治。一是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对涉及群众日常生活或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防止一堵了之等行为；二是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多方共赢；三是严格质量、务求实效，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的标准，确保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三）明确部门分工。州生态环境局统筹全州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和督办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整治工作；州住建局负责指导和督办全州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工作；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办全州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工作；州水利湖泊局负责指导和督办全州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办全州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各县市对口部门比照履行本辖区各自职责。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要积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大人员、资金等方面投入，将整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强化信息公开。州、县两级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并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整治进展情况。各有关县市要加大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各排污单位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河道治理方案篇二**

2、采购项目名称：20xx年10月-20xx年9月县城河道保洁采购项目

3、采购项目编号：wxzxqyzb-20xx-002号

4、采购内容：河道保洁范围为垟心新桥至阁门岭段河道保洁(包括河道、亲水平台及绿化带)及绿化带的维护。

5、采购预算总价：37万元。

6、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6.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2具有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保洁服务经营范围的独立企业法人；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投标报名：

7.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xx年09月30日16时30分止(工作时间)。

7.2报名地点：庆元县水利局一楼。联系人：叶王健，电话

7.3报名所需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8、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在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在报名时购买，每本收取工本费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以电汇、银行转账、汇票等形式缴纳。

(2)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浙江省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户名：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20xx00015435743。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xx年09月30日16:30时止，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一经缴入均需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转帐退付。

1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1截止时间：20xx年10月09日15：00时整，逾期不受理；

10.2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庆元县市场路3号)。

11、开标时间、地点：

11.1开标时间：20xx年10月09日15：00时整；

11.2开标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庆元县市场路3号)。

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保洁时间要求：

自20xx年10月至20xx年9月。

15、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庆元县水利局代理机构：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先生联系人：潘女士郑女士

电话

电话/传真

年9月15日

**河道治理方案篇三**

大自然的产物河流为地球上非常珍贵的自然资源之一，据统计全球约10%的面积属于河流，在水资源总量中河流占比为0.1‰。虽然其占比微乎其微，然而在为人类生存和经济发展中提供了必不可缺的物资条件。

河流与人类社会发展间具有密切的关系，河流不仅可为人类生存发展、农田灌溉以及养殖业等提供水资源，而且还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功能从而满足人们对宜居生活的要求。然而，随着工业原材料和大机器时代的出现，世界范围内的河流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污染。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与城镇化的推进，河流中被排入生活污水、垃圾随意堆放等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河流水质不断下降[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有关统计资料，目前人类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已受到河流污染的严重影响，并已成为人类治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水资源分布不均衡、水质持续恶化以及河道生态破坏严重等问题在我国河流中也同样存在。中科院统计资料表明，全国约436条大中型河流均受到一定的污染，其中受污染河流占统计数量的82%以上，全国5个主要大尺度流域的受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据报道，部分地区的河流水质已无法满足饮用水要求。由此表明，解决我国河流水污染问题已经处于刻不容缓的地步。

近年来，为保护河流水体环境和生态自然条件，我国建设实施了一系列的河道整治项目并提出了水污染防治措施[2]。在河道治理措施及方案优选方面许多专家开展了相应的研究，为河道整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了理论支持。因此，探讨分析河道生态治理模式及其建立原则，不仅可为治理效益评价和整治方案的优化决策提供理论参考，而且有助于实现人水和谐相处及河水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

生态河道概述

西方国家于20世纪60年代逐渐开始重视本国河流的水污染问题，并从多方面整治河道。随着生态环境学的提出和应用，许多地区逐渐以生态学基本原理作为河流生态治理的依据，在该背景下下“近自然河道”的理念被提出应应用于河道整治。基于生态学理论许多学者提出了河道生态治理的概念，目前在学术界能够得到普遍认可的生态河道治理概念为:在确保河流安全的情况下，为实现人类社会与河流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保证河道的生态系统平衡，有必要建立一个持续稳定、健康开放的生态系统[3]。

生态河道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具有微生物、动物、植物等较为丰富的物种，通过多种复杂的生物链作用系统内的各类物种能够实现物质的交换与能量传递，从而确保了系统的动态平衡与稳定。河流的外界环境与内部体系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作用关系，外界的降雪、降雨等作用可补给河流水资源，从而确保了水源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外，人类社会活动作为外界条件开发利用水资源。所以，外界条件与河流水系间具有相互作用、密不可分的作用关系，在长期作用下处于动态平衡。

2生态河道治理模式探讨

2.1生态河道治理存在主要问题

我国河流分布较为广泛且南北地区气候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加之不同流域的水环境受污染程度不尽相同，从而使得河道治理模式多种多样，对于具体的河流应因地制宜的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4]。结合我国河道治理实际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提出河道生态治理存在的不足。

1)河道淤泥堆积、防洪能力差。

通过现场实地调研发现，辽河流域许多河流的两侧河堤规模较小、形式单薄，甚至未采取相应的护岸措施，大部分河道均为达到河流防洪标准和设计要求。许多具有航运能力的河道，河岸、河堤长期的在风浪侵蚀和行船影响的作用下均受到一定的破坏，部分河段存在大面积坍塌现象。另外，许多河道两岸水土流失严重、岸坡植被较少，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在降水径流作用下地表土壤被冲刷进入河流，不仅抬升了河床的整体水位，而且在河低淤积甚至可造成河道的堵塞。野蛮式的开发建设为城市河道较为常见利用模式，由此进一步侵占了河道宽度，加之生活垃圾及城市污水的随意排放使得河流水污染问题更加突出。上述各因素不仅严重影响着河道的泄洪能力，而且给河道生态治理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2)水污染问题突出。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许多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化工原料等污染物在处理不达标或未处理的情况下被排入河流，这不仅打破了河道的生态系统平衡，而且使得河流水质不断下降[5]。

3)护岸形式结构单一。

为确保城市河道防洪安全，通常会对城市河段两岸作加固处理，从而实施相应的护岸措施。然而实地调研发现，许多河流的护岸形式往往采用较为单一的现浇混凝土、干砌或浆砌石结构。这些护岸形式以保护河道防洪安全为主要目标，但是阻断了河流系统与外界环境的交流，对水系统中的植物、动物等生产条件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4)人为的改变河道形态。

防洪功能仍然为现阶段河道治理最主要的目标，因此在治理过程中为保证河岸安全采用大量的块石堆砌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另外，尽可能的以直线型河流走势替代原先的弯曲河道，对河道原有的平衡与功能产生了严重的破坏作用[6]。

2.2生态河道治理原则

从生态学的角度分析河道治理，不仅要满足传统的泄洪安全要求，而且要考虑河道的娱乐、生态景观等功能作用。在河道治理过程中应尊重河流的自然属性，始终遵循生态平衡的原则保护水系统的物种多样性，提高河流的生态修复与自我调节能力。

1)尊重自然、敬畏自然。

在生态河道治理过程中树立尊重自然、敬畏自然的理念并将认为是最基本的原则，尽可能的维持河流的原有自然形态和原始属性。另外，从生态学的角度充分发挥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清洁的功能作用。对于部分临河建筑物可按照水利工程防洪要求的水位、宽面宽度进行拆除，划定河道蓝线与扩宽河道，确定保护范围与管理区间，应尽可能的避免使用水泥或浆砌石等硬化措施作为河岸护坡形式，所选择的护坡材料应有利于提升湿地和植被率、提高河道的垂向连通性、有助于坡面植被的生长与修复，河道治理的选择应考虑河道的亲水性和多样化原则[7]。

2)可持续发展理念。

在现代化生态河道治理中可持续发展属于河流治理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河道整治必须考虑的重点内容。因此，为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人类发展与河流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河流的整体生态环境，河流生态治理必须要有能够保证河道正常流通的水容量与水源[7]。

3)植物合理配置措施。

实践表明，将足够的树木种植在河道附近不仅能够提高河流的调节能力，而且可有效改善河道的水体环境。树木在调节区域小气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树木的枯枝落叶可增大降雨径流时间和土壤入渗量，在保持水土和拦蓄径流方面具有显著作用。另外，河岸植物还可与水系统中的动物、植物产生交换，有利于增大水体的物种多样性和河流的净化能力。

4)协调统一性。

在生态河道治理中还要考虑艺术设计、生态学及美学等多学科理论，从而使得治理后的生态系统与河流生态协调统一，并为附近居民提供宜居的自然环境[8]。

2.3生态河道治理模式

“重建设、轻治理”的传统治河理念已无法满足现代化河道治理的要求，因此应明确生态河道的治理目标、详细内容并改变传统的理念方法，从而构建科学、合理的治理模式和治河体系，可从三个方面建立河道治理模式。

1)河道治理机构。

我国河流分布范围广泛且大小河流众多，因此治理过程繁琐且难度高，需要城建部、环境部、水利部等多个部门的协调工作。这就要求在治理过程中各部门应具有明确的分工与责任目标，在河道治理中充分融入生态治理、环保理念[9]。

2)河道治理制度。

科学、规范的制度是保障河道生态治理的重要基础，规范化、系统化的治理制度是保证各项治理措施步入正规的重要依据，在河道治理中真正落实各项措施。

3)治理措施。

不同区域的河流其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就是以轨迹化、数量化、流程化标准实施治理措施。轨迹化是指为便于查询追踪应建立河道治理台账，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数量化是指为使得治理效益更加应量化河流治理标准;流程化是指需要建立标准的河道治理流程，从而避免工作疏忽和人为随意性干扰[10]。另外，为确保各项生态治理措施落实的到位并发挥其功能效应，河道治理部门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对治理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奖励惩罚制度[11]。

**河道治理方案篇四**

为贯彻中央深改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部署，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全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顺应群众期盼，聚焦全区中小河道，综合施策、重拳出击。下决心打赢黑臭河道整治攻坚战，补齐生态短板，为站在更高起点上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青浦、全面建成更高质量的小康社会、创造人民群众幸福美好新生活厚植生态环境优势，凸显“绿色青浦，上善之城”城市新形象。

1、总体目标

20xx年底全区中小河道、断头河基本消除黑臭，实现“三个明显提高”：河道水质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水平明显提高、公众获得感明显提高；20xx年全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重建河湖健康生态环境。

2、主要任务

根据《xx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本区列入国家和市级考核的黑臭河道共28条段，总长度54。36公里，均为镇村级河道。其中国家考核的黑臭河道共5条，7。84公里，全部位于xx镇。市级考核的黑臭河道共23条，46。52公里，集中在赵巷、徐泾、华新、白鹤、香花桥5街镇。

3、整治措施

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水岸联动、重在治岸”的基本原则，结合“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化推进、系统化治理，推动水岸“违建全拆、污水全截、河道全疏、水系全通、河岸全绿、水体全活”，有效解决河道黑臭问题。

4、验收标准

黑臭河道整治后连续三个月或20xx年10月、11月、12月的水质平均值达到考核指标（溶解氧大于等于2毫克/升、氨氮小于等于5毫克/升、透明度大于等于25厘米）；整治后或20xx年底河道的感观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比整治前有显著提升。

二、监督内容

按照《xx区xxx专项监督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九三学社xx区委对xx镇开展对口监督。xx镇共有5条，7。84公里河道，列入国家住建部黑臭水体。分别为杨巷港、康家桥港、姚河浜、骑龙港和苗泾港。监督内容包括：

1、本区域中小河道整治目标任务；

2、本区域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完成情况；

3、本区域中小河道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4、本区域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有关政策保障和执行情况；

三、监督形式

1、开展调研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现场走访、查阅资料、个别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形式了解核实情况和工作进展。

2、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据区委、区府决策部署，以及水务、环保等条线工作要求，向相关街镇和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

四、成果要求

1、形成一份调研检查报告。xx镇中小河道综合整治调研检查报告。

2、形成一份监督报告。xx镇中小河道综合监督情况报告。

3、推荐社内专家学者2名参加区级专项督查考核工作。

五、监督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

时间为20xx年12月。

1、成立工作组

成立以主委为组长，分管副主委为副组长，若干社员代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背景资料收集与学习

收集包括以下背景材料

（1）中央深改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2）《xx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3）xx区中小河道整治配套政策；

（4）《xx镇中小河道整治工作方案》；

（5）xx镇5条黑臭河道情况资料。

（二）调研检查阶段

时间为20xx年1月—20xx年7月。

内容：

1、中小河道目标任务及整治措施方案制定情况调研检查。包括控源截污实施方案制定情况；沟通水系、河道疏浚、堤岸整治、生态修复等河道整治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开展河道长效管理方案制定情况。

2、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完成情况调研检查。包括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整治成效。

3、中小河道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执法监管，动态管理机制，长效养护管理，引清调水，鼓励公众参与等方面。

4、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有关政策保障和执行情况调研检查。包括贯彻落实“河长制”，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建立政策保障机制。

形式：

1、开展政府职能部门调研检查2次。计划安排在1月份1次，7月份1次。

2、召开2次座谈会。参加对象包括政府职能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居委会等有关人员以及社会代表人士、群众等等。计划3月份开展1次，6月份开展1次。

3、开展2次社会调查。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计划3月份1次，5月份1次。

4、现场走访。计划每月至少安排1次现场走访，工作组联系街镇水务所进行。

5、个别访谈。对若干名代表人士进行个别访谈。

6、查阅资料。结合部门调研检查进行。

（三）成果整理汇总阶段

时间是20xx年7月-20xx年8月

1、撰写调研检查报告；

2、撰写监督检查报告；

3、梳理汇总书面意见和建议；

4、梳理汇总相关文字、影像、调查表等材料；

5、推荐1~2名九三学社专家学者参加区级专项督查考核工作。

**河道治理方案篇五**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优化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为核心，以“整治农村卫生，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全面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活动，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建立农村环境的长效机制，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全镇xx个行政村，重点为县城城中村、公路沿线、工业园区附近及重点景区等。

（一）清理生活垃圾。

1、全面清理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和公共场所垃圾，彻底治理村庄内以及沿街、沿路、沿河、垃圾乱扔、乱倒、乱放现象。要加大对镇政府所在地街道、集市以及小街小巷等卫生死角的垃圾治理力度，达到村庄内外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河道无垃圾沉积物、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等“五无”卫生标准。

2、各村要建设固定垃圾点，组建专门的保洁队伍，有垃圾清运车辆，做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集中处理。有条件的村庄要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暂不具备处理条件的村要进行简易填埋处理，并及时覆土进行绿化。

3、积极开展卫生镇村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注重家庭卫生，及时清理人畜粪便，冲刷厕所、圈舍，保持卫生清洁。

（二）整治交通沿线和镇村街道环境

1、严禁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私自摆摊设点、集市贸易、挖土取土、乱停乱放。

2、重点解决道路坑洼不平、路面乱石多、路边乱堆乱放等问题，村组街道要经常保持路面整洁、坚实，边沟畅通，保障道路清洁、安全、畅通。同时公路沿线各村要搞好公路两侧建筑物修缮、装饰和环境卫生清理。

3、加强镇村街道清扫工作，路面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和垃圾，强化公路两侧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保持路面洁净。

（三）村庄绿化美化

1、在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河道两岸、房前屋后及庭院内外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每村新栽果树和绿化树不少于1000株。

2、各村主要道路两侧要建有整齐美观的绿化带和行道树，有条件的村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可供农民休闲、健身、活动的公共绿地场所，并在村庄主街道两侧安装照明设施。

3、粉刷美化墙体，维护广场健身器材。

4、结合新民居建设和村庄景观改造，积极引导和鼓励村民在房前屋后、空闲地栽植花草树木、育养盆景，全面提高农村绿化覆盖率，真正达到远看是林、近看是村、林中有园、村中有景的绿化效果。

（四）治理村容村貌

1、对残垣断壁、破旧房屋进行拆除、修复，对影响村容村貌的临街建筑进行清理。对破损的黑板报、公开栏进行修复并及时更新内容。

2、镇政府所在地、农村集市要按照规划要求，规范门店牌匾设置，严禁擅自设置、悬挂牌匾、横幅、广告，加大对乱贴乱画行为的整治力度。

3、清理河沟、水沟内的污水、淤泥、生活垃圾，并修建排水、排污管道和渗水井，保证生活污水排放畅通。

4、加大对农村乱搭建、杂物乱堆放、垃圾乱丢、污水乱泼、车辆乱停、墙面乱贴等“六乱”现象的整治力度，在村内适宜位置确定柴草固定堆放点并码放整齐，杜绝村内柴草乱堆现象的发生。

（五）创建庭院环境

1、结合新农村和新民居建设，大力推行改厕、改圈、改厨、改院等“四改”工程，有条件的。农户要改建水冲厕所。

2、要推广使用沼气、秸秆气化等技术，加强大阳能技术开发利用，推广使用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等技术设备，厨房合理设置通、排风口。

3、对庭院内有污染的圈舍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广规范化、集约化养殖，营造整洁舒适的人居环境。

此次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23日—9月8日）

召开全镇包村干部及各村村主任动员大会，发放xxx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工作进行集中安排部署，充分利用广播、标语、宣传车等形式，深入宣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9日—10月31日）

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我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分步实施。

确保新产垃圾及时清运，特别是基层建设年帮扶村、新民居示范村、省级幸福乡村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全方位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力争最短时间内达到村落庄整治的目标，同时按照“四清四化”（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清庭院，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标准，取缔沿路的违法违章建筑，实现无乱泼污水、无乱堆杂草、无粪土乱占街道、无禽畜散养现象，进一步规范村庄环境卫生，使公共场所更加干净、整洁，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环境。

2、窗口地段整治行动（9月9日—10月20日）：加强各村卫生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窗口单位及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通干线两侧的环境卫生治理，开展集中清理活动，特别是省级幸福乡村、基层建设年帮建村、城中村、重点景区周边要以“四化一处理”为主要内容，进行集中综合整治。

3、集贸市场整治行动（9月9日—10月31日）：重点检查农村集贸市场，对占道、占路的市场进行统一管理，突出集贸市场、早晚市场卫生保洁和日常管理。

4、环境保洁整治（9月9日—10月31日）：建立街道保洁、垃圾清运等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垃圾清倒池以及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制定村规民约、卫生守则等管理规章，完善村庄设施维护、环境保洁、村庄绿化等管理制度。

5、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结合环境卫生整治目标任务，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对工作开展迅速，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将进行通报批评。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镇真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此项活动与当前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中来。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镇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组长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各项事宜。各村要成立由支部书记挂帅，小组长或代表参加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组织村民积极参与，确保环境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各包村领导要率先垂范，深入到所联系的村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

（四）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村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镇对各村的工作进度和整治效果进行督查落实。镇党委、政府将组织镇内联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活动结束后，镇党委、政府将对先进村进行通报表彰，对组织不力、消极落后的村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河道治理方案篇六**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闽江下游河砂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水利厅2024年5月批复的《闽江下游福州段2024-2024年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特制定《闽江下游福州段2024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证河道行洪、交通航运、饮用水源安全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专营、强化监管、标本兼治”方针，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切实处理好河砂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关系，实现河砂资源依法、科学、有序、规范开采。

根据《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闽江下游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榕政[2024]9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的通知》（闽政办[2024]2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24]219号）等规范性文件，结合近年来河道采砂管理实际情况，认真制定2024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方案。

（一）闽清县河段

1.可采区：白河江河段可采区，长。

2.禁采区：（1）水口禁采区，长，范围为从水口水电站大坝下游开始至大箬禁采区（含水口大桥、水口调度站）；（2）大箬禁采区，长，范围为从水口禁采区开始至白石坑禁采区（含北溪大桥）；（3）白石坑禁采区，长，范围为从大箬禁采区开始至猴山禁采区（含在建的水口二道坝）；（4）猴山禁采区，长，范围为从白石坑禁采区开始至白河江可采区（含猴山泵房）；（5）白河江禁采区，长，范围为从白河江可采区开始至上马坪禁采区（含闽清大桥，渡口码头，渡口村易崩岸段）；（6）上马坪禁采区，长，范围为从白河江禁采区开始至马坪保留区（含闽清县火车站）；（7）下马坪禁采区，长，范围为从马坪保留区开始至马坪禁采区（含在建公路桥）；（8）马坪禁采区，长，范围为从下马坪禁采区开始至汤院禁采区；（9）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禁采水域。

3.保留区：无。

4.计划开采量：闽清县2024年白河江河段可采区年度采砂控制量为万m3,安排小型链斗式采砂船1艘。

（二）闽侯县河段

1.可采区：（1）埕头可采河段，长；（2）沙白头河段，长；（3）马坑可采河段，长；（4）唐举可采河段，长。

2.禁采区：（1）马坪禁采区，长，范围为从下马坪河段禁采区开始至汤院河段禁采区；（2）汤院禁采区，长，范围为从马坪禁采区开始至埕头禁采区；（3）沙白头禁采河段，长，范围为从沙白头可采区开始至马坑可采区；（4）竹岐禁采区，长，范围为从竹岐河段保留区开始至荆溪河段禁采区（含竹岐水文站以及竹岐大桥，竹西渡口码头，青岐渡口码头，汶洲人渡码头，竹岐下游易崩岸段）；（5）荆溪禁采区，长，范围为从竹岐禁采区开始至白头禁采区（含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桥以及向莆高速铁路桥）；（6）白头禁采区，长，范围为从荆溪禁采区开始至淮安头禁采区；（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禁采水域。

3.保留区：（1）马坪河段保留区，长；（2）大目埕河段保留区，长；（3）竹岐河段保留区，长。

4.计划开采量：闽侯县2024年4个可采区年度采砂控制量为135万m3，其中埕头可采区为万m3、沙白头可采区为万m3、马坑可采河段为40万m3、唐举可采河段为40万m3，安排中小型链斗式采砂船4艘以内。

（三）闽江南港河段

闽江下游淮安头至金刚腿河段均列为禁采区。

（四）总量

综上，2024年共安排5个可采区进行采砂，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万m3。其中，闽清县河段为万m3、闽侯县河段为135万m3，安排采砂船控制在5艘内。

2024年度开采的河砂总量安排福州市境内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用砂117万m3（含水利工程建设用砂10万m3），由市重点办负责调度供应；各县（市）区重点工程及民生建设用砂万m3，由市水利局负责调度供应。

闽江下游沿岸堆砂场设置总数控制在26处以内，其中市重点办所属专供砂场13处，县（市）区设置堆砂场13处。

（一）市重点办所属专供砂场由市重点办提出砂场设置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批，砂场的内部管理由市重点办负责。

（二）县（市）区堆砂场指标分配如下：闽清县1处、闽侯县6处、仓山区2处、马尾区2处(含琅岐1处)、长乐区1处、连江县1处。根据科学规划、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砂场设置方案，经同级政府审批后，报市水利局备案。县（市）区堆砂场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市水政监察支队负责指导检查监管。

（一）统一组织开采。闽清县河段采砂工作由闽清县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开采和监管；闽侯县河段采砂工作由闽侯县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开采和监管。

（二）建立健全重点工程用砂专供机制。市水利局负责闽江河道采砂规划、年度采砂计划的编制，以及总量控制和监管。福州市境内的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用砂，由市重点办负责调度供应，市城乡建总、交建集团负责专营，闽清、闽侯县应优先保证省、市重点工程用砂。县（市）区重点工程及民生建设用砂，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用砂计划，经审批后由闽清、闽侯县政府指定的国有采砂企业供应，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度，河砂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计划指标内河砂出让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后专营收益的部分，由市、县按4：6比例分成，超出计划指标开采河砂的出让净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

（三）建立《河砂准运单》制度。《河砂准运单》、《定额凭证》分别由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印制，河砂水、陆路运输准运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每月核发量控制在15万m3以内，出境（出口）准运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具。闽清县、闽侯县砂石办要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实施方案和经许可的采砂情况，有计划地对从事运砂的船舶、车辆开具河砂准运单。运砂的船舶、车辆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河砂准运单，河砂准运单当日开具，24小时内有效，过期作废；未持准运单的，采砂业主不得为其装载河砂作业，否则以不按规定采砂行为论处；未持准运单运砂的船舶、车辆，由水政监察、公安边防、海事、xxx门依法予以查扣。建立运砂情况“一日一报”制度，闽清、闽侯等县砂石办与国有采砂企业应提前一天将当日采砂量与次日运砂量、运砂船船号及运砂车牌号、方量、目的地等以报表形式报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政监察支队每月汇总一次供砂情况，作为核发准运单的依据。

（四）建立台帐制度。采砂业主应按“日填月报”要求，逐日如实填写采砂生产作业情况（有关台帐、报表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每月5日前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个月生产统计表，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真核实。凡虚报、瞒报、拒报或屡次迟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采砂情况的检查与指导。经许可的采砂船舶必须装置定位测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未装置的，不得开展采砂作业。闽清县、闽侯县要在可采区及闽江重要河段安装“全球眼”实时监控系统，设立现场监管点，严防超量开采。

（五）建立定期检查考核制度。要对闽清、闽侯等县河砂实际开采量、河砂运输情况，以及河床变化情况等实行半年和年度检查考核。对严格按计划开采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超计划开采、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并没收相应的河砂收益，同时扣减其下一年度的河砂开采量。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一）加强沿岸工程设施保护。要在有关水法律、法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基础上，尽可能扩大保护范围，列为禁采区，确保防洪堤、岸滩、桥梁、水闸、码头、取水口、电缆等有关设施的安全。

（二）加强总量控制。要严格执行河砂准运单制度，运砂船舶要按实计量，平仓运载，严禁超载。在每日通报采运砂情况基础上，闽清县、闽侯县要每月10日前向市水利局报告上一月实际采砂量及当月采砂量计划。

（三）严格《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程序。拟参与采砂的船舶经地方海事局进行适航条件审查合格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上报市水利局审核许可，审核通过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给采砂船业主。

（五）严格控制河砂运出闽江口销往境外。对未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河砂出境准运单》的运砂船，港口部门不予批准过驳作业，海事部门不签发出港证。违者由港口、海事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七）严格控制从闽江吹砂填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河砂吹填造地，县（市）区确需从闽江吹砂填地的，必须经市政府批准，违者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河道治理方案篇七**

近年来，我区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占用河道现象十分突出，造成水域面积逐年减少，防洪排涝能力下降，防洪安全隐患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城市形象受损。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坚决打击违法行为，构建良好的水事秩序，扎实开展全区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专项整治工作（下称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发展观，根据汕府办〔20xx〕68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属地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集中整治”原则，大力清除影响防洪排涝、破坏水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涉河违法建筑。通过整治，拓宽行洪通道，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河道水环境，规范水事秩序，营造依法治水、管水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平安水利”、“生态水利”建设，为建设和谐澄海、幸福澄海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整治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江海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已建或在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三、组织领导

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堤防河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查专项整治工作，由林典发（副区长）任组长，蔡硕伟（区府办）、林定平（区水务局）、蔡松元（区公安分局）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监察局、公安分局、海洋与渔业局、规划局、环保局、交运局、城管局，澄海航标与测绘所，澄海供电局等单位各一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区水务局），由林信全（区水务局）担任办公室主任，人员从区水务局和相关部门抽调组成。

四、职责分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督促区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人员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予以查处。

区公安分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对妨碍专项行动、暴力抗法的相关人员予以立案侦查。

澄海航标与测绘所：负责对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施工作业的行政审批把关，配合交通综合行政执人员对通航水域的违章建筑物进行查处。

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涉海管理范围建设审批把关，对涉海河道管理范围违章建设情况进行清查。

区规划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建设规划审批情况进行审查把关，对涉河违法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

区环保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环评审批情况进行把关，对涉河违法建设项目不予出具环评意见，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区交运局：负责对职权范围内道路运输车辆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管局：协助开展城区堤防河道专项整治工作中停水相关工作。

澄海供电局：负责对违章建筑物的供电管理，对违规构（建）物实施停电措施。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责任堤段管理范围，做好本辖区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摸底工作；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以镇长（主任）为组长，分管副镇长（副主任）、派出所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组织领导机构。办公室统一设在各镇（街道）水利所。对辖区江海两堤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依法进行拆除和整治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20xx年8月上旬前）

1、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与任务。

2、各镇（街道）建立领导小组，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作实施具体方案。

3、开展宣传，大力营造保护良好水环境的舆论声势，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和水法制意识。

4、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河道及其管理范围内江海两堤已建或在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清涉及违法建筑的数量、面积、结构、所在河道地点、建造时间、业主或建造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信息。

5、各镇（街道）对涉及构筑物根据历史成因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甑别分类，登记造册。做好整治工作难度评估工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要尽早动员违章搭建户自行拆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8月-9月底）

1、转发市政府《关于强制清理拆除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的通告》。

2、由供电、城管部门根据镇（街道）的要求，对违章建筑采取停、限电（水）工作。

3、各镇（街道）根据本工作方案对辖区河道、堤防的违章建筑物（如高脚屋、竹棚屋、输砂带、拦鱼网等），依法集中进行清理拆除。

（三）巩固完善阶段（20xx年10月-11月底）

1、各镇（街道）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区领导小组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建立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对整治后的堤防河道两岸进行美化绿化，按照属地管理，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并建立和完善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涉河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我区河道违法行为的严峻形势，提高认识，增强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

（二）广泛宣传发动。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多形式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以及违建行为对防洪排涝、生态环境，特别是对人民群众关心自身的安全和利益出发来关注、关心堤防河道的安全问题，使专项整治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集中报道整治工作进度，并有重点地公开曝光一批违法典型，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水法制意识和水患意识，营造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氛围。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动员，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整治行动，尽快掀起整治高潮。要认真做好涉水建设项目大排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要坚决予以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严格执法，形成合力，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各项规定，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区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法进行督查督办，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有虚报、瞒报和拒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或活动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进展缓慢，或违反规定，擅自为涉及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产权登记、发放各类行政许可及通电、通水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

（五）形成长效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河道的动态监管和在建项目的跟踪检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努力形成河道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河道管理水平。

**河道治理方案篇八**

二、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彻底清查、制止中小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的乱垦、乱种、乱栽、乱挖等违法违规现象，并形成中小河道管护的长效机制，达到堤防完好、河道畅通的目标，确保中小河道行洪安全。

三、清理整治的范围及内容

（一)各乡镇(开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清查、制止我县南小陵河、西马莲河、东马莲河、利民河、李家河、蚂螂河、公河、八家子河以及其它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垦、乱种、乱栽、乱挖等一切违法违规现象。

（二)清理、解除涉及上述河道的各类违法违规合同。县级中小河道的所有权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各乡镇(开发区）及其所属单位和他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凡涉及河道行洪区的合同，均未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全部为违法违规合同。

四、方法步骤

此次集中清理整治行动自20xx年3月10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3月10日至3月20日）。各乡镇（开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就中小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垦、乱种、乱栽的作物面积、作物种类、涉及农户、承包合同等相关情况以及乱挖、乱采等破坏河道等违法违规现象进行详细调查，对相关情况进行分类归档，做好记录，做到摸清底数，掌握实情。

（二)宣传教育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中国水周”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加强河道管理的重要意义。各乡镇（开发区）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专门印制清理整治行动的宣传单，印发到各管辖区，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使群众详细了解此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步骤等，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到位。

（三)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10月31日）。在做好调查摸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对在中小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垦、乱种、乱栽、乱挖等现象，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集中整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任何农作物、栽植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和擅自取土。各乡镇（开发区）要做好各类违法违规合同的清理和解除工作。在行洪区内，曾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滩地，责令违垦农户限期恢复其原貌；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栽植的树木，确有影响河道行洪及对河势稳定造成影响的，要责令栽植者限期清除；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恢复滩地原貌或拒不清除树木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乡镇（开发区）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行恢复原貌或清除，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检查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县政府组成检查组，深入各乡镇（开发区）对各中小河道的清理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问题尚未解决、违法行为尚未纠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纠正。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措施，建立定期巡查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李鸿志担任，副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李振英担任，成员由县政法委、公安局、法院主管领导和县信访局、林业局、农村经济管理局、农村经济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李振英兼任。各乡镇（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清理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此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开发区）要在县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共同负责中小河道的乱垦、乱种、乱栽、乱挖现象的清理整治及违法违规合同的清理解除工作。清理整治期间，各乡镇（开发区）要确定专人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相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此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河道治理方案篇九**

1.1.1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市\*\*区\*\*河生态治理一期景观工程

建设地点：\*\*市\*\*区\*\*河

建设单位：\*\*市\*\*区\*\*河生态治理公司设计单位：杭州浙大佳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全长1500m。

我标段施工范围：马道工程、亲水平台工程、码头工程、部分土方及绿化工程。

1.1.2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情况施工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源点和水源点引出。

施工用电采用电杆由电源点架设到施工现场，施工用水采用镀锌管由水源点埋地接到施工现场。

1.1.3工程特点

（1）施工环境：施工场地比较复杂，场地交通比较方便，施工要注意各工序衔接合理，并积极与其他有关单位及甲方、监理协调关系。

（2）工期：2月25日―204月25日，为了更快地完成本程，我公司本着以优秀的管理水平和一流的`施工技术，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来圆满完成此工程。

（3）搞好当地群众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不干扰施工，现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仍是本工程的关键。

（4）道路沿线可能有各种隐蔽管道，施工时应注意管线的保护工作，并注意各种管线的安全。

（5）本工程工程量大，工期较短，必须制定有力的工期保证措施，以确保在要求工期内优质完工。

1.1.4本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依据：

（1）\*\*市\*\*区\*\*河生态治理一期景观工程（i标段）招标件；

（2）杭州浙大佳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文件；

（3）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4）我公司机械、人员、技术的情况和资源的调配能力；

（5）我公司对施工各工种工序有关规定及操作标准、质量控制手册；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工程有关资料；

（7）现场实地踏勘了解的情况。

1.2施工部署

1.2.1施工组织准备

本标段工程施工管理将以项目经理部为核心，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原则，依托我单位管理力量和后勤人员为本项目服务，并抽调技术骨干组成“高效、精干”的项目部，项目部下设：工程部、后勤部等部门，为充分调动全单位力量及时优质地为本项目部服务，由公司负责行政工作的领导组织公司所属后勤生产部门组成后勤部，充分发挥本单位的人力、机械和资金等优势为本项目服务。

**河道治理方案篇十**

×××河位于\*\*河主河道西侧\*\*街道××村境内，属于区级挂牌黑臭河道。×××河全长900m，现状河宽4.00～40.4m，涉及桥梁4座。河床中心底高程0.62～1.25m，河道规划河床中心底高程为0.0m，河床特别是两侧淤积量较大。××村常住人口2930人，外来人口7600人。由于河道两侧建筑物和居住人口的增多，以及基础配套设施不足，现状区域河道堵塞、淤积、黑臭及垃圾现象较为严重。

二、河道污染现状及原因

通过我街道组织专门人员对河道现状进行调查，认为河道现状存在的问题主要为：

一是水体污染发黑发臭。该河道两岸基本为居民区、农贸市场及××工业区，由于排污体系尚不完善，该地段没有直接向外输送的污水主干管，导致污水直排河道，同时人为垃圾以及工业垃圾的入河量较大，这些都恶化了河道水质，又造成了河床淤积，是水质发黑发臭的主要原因。

二是存在垃圾入河现象。由于外来人员较多，周边居民环保意识不强，造成垃圾入河现象进有发生，同时由于西侧为××工业区，企业也存在偷倒工业垃圾的入河量现象。

三是河床淤积现象较为严重。瓯海区×××河段现状河床中心底高程0.62～1.25m，两侧高程约2.5～4.5m。城防规划中，河道河床规划底高程为0.0m，相对比一般淤积厚度约0.6m，最大约1.3m，河道淤积现象较为严重。另外经过现场调查，河道内约有6艘破船长期沉在河底，河道排水时阻水比较大，也是造成河道淤积的原因之一。

四是存在沿河违章占河。经调查，河岸两侧有部分河段有违章建筑物占用河道，即有村民违章占用河道，也有企业违章占用河道，不仅对河道的水流有影响，更影响到该地块的整体环境。经过初步调查，沿河涉及到违章建筑面积为m2。

三、整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清”行动和黑臭河垃圾河专项整治行动，本着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综合整治、改善质量的原则，紧密结合瓯海区塘河整治规划、“双清”行动和“四边三化”专项工作目标规划要求，采取综合整治、分阶段实施的方式，4月底前全区河道垃圾清理完毕，10月底基本完成辖区内黑臭河污染整治任务，2024年底力争消除我区黑臭河垃圾河现象，使我区河道河岸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二）具体目标

1、全面清理本整治河道各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无明显垃圾漂浮，河岸整洁干爽，无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点。

2、全面推进黑臭河道治理，根据排查的河道污染状况，实行一河一策、标本兼治，制定治理方案，力争2024年内整治到位，基本消除或有效缓解河道黑臭现象。

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公众对河道环境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三、整治措施

本河道整治措施结合河道“双清”和“四边三化”工作，按照“拆、理、清、建、治、管”六字有效开展，同时结合本河道的污染现状及原因，根据“一河一策”制订相关的本河道整治措施。

（一）全面开展垃圾清理，一是全面清理河面各类垃圾，特别是对打捞到的病死动物，严格按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全面清理河岸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三要全面清除河道障碍物，主要是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障碍物，如废弃的水泥船、龙舟、网箱、违法建筑等。

（二）全面开展沿河违章拆除行动。一拆违法占用河道，严重影响河水流通，致使局部河道河水发黑发臭的违章建筑；二拆违法建在河道两岸并影响河岸环境的违章建筑。

（三）全面开展河道污泥的清理行动。对于本河道内污泥深厚、致使水质发黑发臭的河道要全面实施清淤疏浚工作。

（四）全面推进沿河片污水管网建设及生态河道建设。一是要加快××片污水管网建设，尽早杜绝污水直接入河；二是开展生态驳坎及绿化建设，建造优美的河道环境。

四、整治工作计划

1、垃圾清理：2024.4.16～2024.4.30

2、河岸违章拆除：2024.5.1～2024.5.31

3、清淤疏浚：2024.7.1～2024.10.20

4、截污纳管工程：2024.4～2024.10.30

五、整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南白象街道黑臭河垃圾河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街道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城建办、农办、塘河办为成员单位。街道主任负总责，分副主任负责整治行动具体工作。

（二）协调配合、明确责任。黑臭河垃圾河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属地负责原则，辖区村居是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街道、村二级主要领导为河长的河长制，对辖区河道综合整治负总责。

（三）强化督查，挂牌督办。建立逐级约谈制，对工作严重滞后的社区村居，由街道领导进行约谈，约谈后，滞后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整改措施。建立行政问责制，对因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到位、对公众举报受理不及时等导致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整治成效公众意见较大的，实行追责问责。

（四）落实资金、强化保障。根据区政府实施方案，对于市区级挂牌河道治理经费镇街负担60%；街道挂牌河道治理经费镇街负担90%的规定，我街道将积极与功能区做好对接筹集整治专项资金，或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确保整治资金的到位。

（五）部门联动，加强执法。街道将定期组织环保、住建、水利、城管执法、塘河管委会、农林渔业、工商等各部门及站所开展联合执法，始终保持零容忍、严处罚的高压执法态势，加大对工业、生活、建筑泥浆、餐饮业、农业面源、渔业养殖等各类污染物违法排放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街道将加大对垃圾河、黑臭河及沿岸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报道，树立典型、曝光落后、强化引导，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对于公众举报的垃圾河、黑臭河以及各类向河道违法排污行为，第一时间受理，并组织核查和整治。要积极引导公众既当监督者又当参与者，健全公众监督队伍，积极鼓励社区村居建立义务护河队、环境监督员等队伍，动员全民积极参与治河护河。

六、整治后的长效管理机制

（一）河面保洁及垃圾入河管理。一是建立健全河道保洁及垃圾入河日常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河道协管员、村居“义务护河队”的作用，落实河道保洁分片负责制，明确河段保洁责任人，并加大保洁工作的奖惩力度，落实河道保洁奖惩机制，把保洁工作的好坏与经济利益挂钩，切实发挥保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河道保洁常态化管理到位。二是建立河面河岸保洁联动机制，形成河面、河岸统一管理的局面，杜绝河面河岸垃圾养护人员互相推诿的行为。三是增设沿河垃圾屋等垃圾收集硬件设施，进一步健全沿河垃圾收集系统。

（二）违章占河管理。一是发挥河道协管员的巡查监管作用，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占河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二建立有效的举报奖励措施，举报的违法占河现象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300-500元的奖励。三是积极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大违法占河的执法力度，加大违章占河的处罚力度，杜绝违法占河行为。

（三）污水管网后期维护管理。一是做好截污纳管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为管网顺利移交创造条件。二积极配合市排水公司加快污水管网的移交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已建排水管网发挥效益。

（四）河岸绿化养护管理。建立和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理制度，按照村居、社区属地管理为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及时做好后期养护工作。

**河道治理方案篇十一**

定西城区河道主要由祖厉河水系关川河及其一级支流西河和东河组成，城区内河道总长17.4公里，其中东河河道长6公里、西河河道长7公里。西河、东河在城区西北气象桥北侧汇入关川河，至王家窝窝河道长4.4公里。

定西城区河道内共有污水排放口130个，其中企业排污口18个、生活排污口112个；垃圾倾倒点23处，其中生活垃圾倾倒点11处、建筑垃圾倾倒点12处。

（一）企业排污口。共18个（东河12个、西河6个），其中接入工业污水管网的10个，分别为薯乡淀粉公司、市政料场、宏煊淀粉公司（南川厂区）、金龙路口、陇海乳品公司、超兴淀粉公司、马家岔沟口、宏煊淀粉公司、陇朊乳品公司、清源污水处理厂各1个；未接入管网的8个，分别为陇海乳品公司3个、超兴淀粉公司1个、张家湾王岗养殖场1个、原锌厂隔壁3家小型塑料编织袋回收加工点3个。已接入工业污水管网，需要整改的是宏煊淀粉公司排污口。

（二）生活排污口。共112个（东河50个、西河62个），其中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39个（水冲式公厕2个、其他生活污水排污口37个），未接入管网的73个（旱厕27个、水冲式公厕1个、其他生活污水排污口45个）。

1、旱厕。沿河共有旱厕27处（东河14处、西河13处），分别为南川市政料场后1处，凤翔镇派出所楼西1处，超兴淀粉公司所属院内临河2处，南山新村4处，东中后临河1处，木材市场临河1处，永定桥附近1处，祥龙小区后2处，丁老四洗车行附近1处，友谊村所属清水桥侧和老西河桥侧2处，人行家属楼对面4处，公园桥移动公司附近6处，江夏名城对面1处。

2、水冲式公共厕所。共有3处（其中进入管网的2处、未进入管网的1处）。永定市场公厕为免费公厕，中华桥头西侧公厕为收费公厕，两处公厕均已接入生活污水管网。区园林局所属玉湖公园公厕未接入管网。

3、其他生活排污口。共有82个（其中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37个、未接入管网的45个，涉及500多户2024多人）。未接入管网且河道污染比较严重的有：凤翔镇居民所属10个，主要分布于西川园区机电学校至公园桥沿河居民居住区；永定路街道居民所属29个，主要分布于南山新村至永定桥沿河居民居住区；中华路街道居民所属6个，主要分布于解放桥至中华桥沿河居民居住区。另外气象桥两侧居民及餐饮业随意将污水泼入河道现象比较严重。

（三）垃圾倾倒点。共有23处，其中生活垃圾11处、建筑垃圾12处。

1、生活垃圾倾倒点分布情况。共有11处。东河生活垃圾倾倒点共5处，分别是南山新村塑料厂后面、南山新村旧环卫站后面一直到鬃毛厂、市电信局对面、祥龙小区后面和中华桥头东端各1处，垃圾主要是由附近居民乱倒造成的。西河生活垃圾倾倒点共6处，分别是84514部队附近、西川园区附近、机电学校附近、玉湖公园隔壁、安居工程河道对面和东河水管所右边各1处，垃圾主要是由附近居民乱倒造成的。

2、建筑垃圾倾倒点分布情况。共有12处。东河建筑垃圾倾倒点共4处，分别是马铃薯综合交易中心后面、金龙路口、南山新村附近和飞天路口靠河边一直到驾校考训场各1处，垃圾主要是由威远路业修路、附近居民搞建筑造成的。西河建筑垃圾倾倒点共8处，分别是西川园区对面，西川园区内，西川园区河道，西川园区东端，84514部队对面，西水湾南侧，友谊七队、八队河道附近和气象新村附近河道各1处；垃圾主要是由园区内部、附近住户搞建筑造成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